

69万余张赛事照片全部清除下架

公益诉讼为马拉松选手个人信息加上“安全锁”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杨嘉晨

本报讯 69万余张照片，记录了一场马拉松的活力瞬间，也暴露了个人信息安全的隐患。近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中，69万余张包含选手人脸信息的赛事照片按计划点击图片直播平台准时清除下架。同时明确，今后该赛事中人脸信息的使用须事先获得用户明确同意。

去年，嘉定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根据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对辖区举办的一场半程马拉松赛事展开调查，发现赛事官方合作的两款图片直播小程序中，存有大量参赛者照片，人脸、号码牌、姓名等信息一览无余，这些照片无需登录即可浏览、检索、下载，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承办检察官进一步通过扫描赛事官方二维码，查找到两款排名榜单。“如果参赛选手在两个榜单中使用统一昵称，即可相互匹配，精准锁定个人身份。”检察官助理袁航介绍，图片直播小程序中存在人脸识别功能，用户在检索照片时，系统会对照片中的人脸进行检测与比对，提取面部特征后返回匹配结果。

“人脸信息具有终身唯一且不可更改的特性，一旦泄露，不仅会直接暴露个人隐私，更容易被不法分子用于精准诈骗或身份冒用。”袁航说，“检察技术人员在履职中发现，小程序累计存储赛事照片从最初的5000多张增至2025年的60多万张。”

事实上，参赛选手在报名时授权赛事方使用肖像，但肖像授权是否等同于人脸信息的使用授权存有争议。为此，嘉定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围绕图片直播中处理人脸信息的行为是否违法等焦点问题进行研讨。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赛事照片中的人脸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其存储、公开期限超出必要限度，且不特定人员均可通过上述图片直播小程序随意查看、下载，存在多处不规范行为。同时，肖像授权不等于人脸信息使用授权，图片直播小程序在检索照片的过程中使用了人脸识别技术，对人脸信息进行处理，需另行取得用户单独同意。

会后，检察机关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在赛前将往届赛事照片全部下架，并对后续赛事图片直播平台上的照片设置访问门槛。同时，明确告知参赛选手享有的知情权与撤回同意权，规范赛事中个人信息收集、存储、公开等行为。收到建议后，承办方迅速整改，赛事当天，检察官开展“回头看”时，图片直播小程序已经下架往届赛事照片，并且在新一轮赛事活动图片直播中新增身份证号后四位加号码牌双重验证。与此同时，平台在赛前明确告知用户照片收集范围、使用方式、存储期限，让选手在充分知情基础上作出授权，选手知情权和选择权得到保障。

针对历史数据风险，赛事承办方已将往届选手照片统一下架，2026年的69万余张赛事照片也已于3月1日清除下架。

持续打造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上海法院发布海事诉讼服务典型案例

□ 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上海海事法院获悉，该院举办“提升海事立案诉服品质 持续打造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座谈会，会上通报2020—2025年海事诉讼服务情况和典型案例，解读《“特别仲裁”司法案件的立案申请指引》，并介绍新版《上海海事法院诉讼指南》修订情况。

会上，上海海事法院通报了2020—2025年海事诉讼服务情况，聚焦诉讼服务便利化、专业化、协同化、国际化四方面工作举措，涵盖了立案诉讼服务工作各个方面。比如推出《上海海事法院海事海商纠纷诉讼管辖协议示范条款》（以下简称《示范条款》），便利中外当事人选择海事法院管

辖案件；积极运用境外主体概括性授权、解除船舶扣押担保等涉外审判创新机制，解决制约涉外审判效率堵点问题；持续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支持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等。

据介绍，推广《示范条款》是上海海事法院近年海事诉讼服务方面的一项创新举措。去年《示范条款》更新后，当事人在所涉争议与我国没有实际联系情况下基于对上海海事法院的信任而选择由上海海事法院管辖的案件同比增长283%。

会议还介绍了新版《上海海事法院诉讼指南》修订情况，并解读了《“特别仲裁”司法案件的立案申请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共十四条，主要包含“特别仲裁”的情形、“特别仲裁”司法案件范围等，表明司法支持仲裁的开放态度。

注意，这是“法律红线”！

崇明检察院公诉履职进船企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瑜萌

本报讯 近日，由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涉船厂保险诈骗案，在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开庭审理，50余名一线船工旁听庭审。

被告单位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为江南造船等船企提供劳务派遣、承接施工作业的企业，被告单位及其实际负责人李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雇主责任险投保及理赔环节蓄意违规操作。2020年至2022年，被告人李某通过伪造银行转账回单、虚假过账等方式，夸大支付雇员工伤理赔款的经济损失，向保险公司申请雇主责任险理赔，后续仅将部分理赔金赔付雇员，将截留款项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此外，李某还通过伪造用工材料、编造虚



假劳动关系，将非本单位用工人员违规纳入参保名单，并虚构该人员在被告单位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事实，向保险公司申请雇主责任险理赔。通过上述手法，共骗取保险公司理赔金25万余元。

在巡回审判的庭审中，检察官深入剖析此类行为的危

害，当庭开展警示教育。法院审理后，以保险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罚金5万元，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庭审结束后，检察官参与专题座谈会，围绕劳务用工、保险理赔等，向企业及劳务公司代表提示法律红线，引导企业从源头防范违法犯罪风险。

律师阅卷遇距离难题？

长宁检察助力异地卷宗“一键达”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此次服务不仅减轻了律师办案负担，提高了办案效率，更展现了上海检察服务律师、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责任担当。”日前，上海市某律师事务所朱律师对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高效协助异地阅卷的举措“点赞”。

今年3月，朱律师代理的一起由北京市某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急需查阅案件材料，但因案件电子卷宗有近

百册，材料过大，无法通过互联网传输。按照常规流程，本需赴北京现场阅卷，然而，北京与上海往返路途远、耗时长、成本高。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朱律师向长宁区检察院寻求帮助。

了解到朱律师的需求后，长宁区检察院迅速响应，立即启动异地阅卷协作机制。案件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细致核验其执业证书、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确保手续齐全、规范合规。随后，迅速与办案地检察院案管部门对

接，启动跨区域协作流程，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安全加密通道，同步协调电子卷宗的审核与传输工作。

得益于两地检察机关案件受理部门的高效联动，朱律师当天就领取到该案件的电子卷宗光盘，一天之内就完成了跨越千里的时空阅卷。“真正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落到了实处。”拿到卷宗后，朱律师对长宁区检察院的高效服务赞不绝口，还特意送上锦旗和感谢信表示感谢。

闵行启动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主题活动

要“防得住”“跑得快”还要“救得了”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5月12日是我国第18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日前，闵行举办2026年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主题活动。

据悉，今年宣传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这一主题展开，通过绘画展、科普宣讲、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动员全社会关注安

全、参与应急，共同筑牢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

活动现场，一场别开生面的“虹桥杯”青少年安全与应急绘画展率先吸引了众多目光。地震逃生、火灾自救、暴雨避险……一幅幅色彩鲜明、构思巧妙的画作整齐陈列，孩子们用画笔把安全知识“画”了出来，既有童真趣味，又处处透着实用干货。

同时，一场“现场版全民

安全公开课”，则把气象、应急、消防串成一条线——从“防得住”到“跑得快”再到“救得了”，一堂现场课把防灾减灾的全链条讲透。

记者获悉，整个宣传周期间，闵行区还将陆续推出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竞赛、社区科普宣传等系列活动，推动防灾减灾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切实提升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